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9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及確認有關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向中鋁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2. **動議** 批准及確認有關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鋁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3. **動議** 批准及確認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由中鋁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批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9月11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至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該文據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